

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遂建设建〔2021〕4号

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2号建议答复

叶伟奎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拆迁安置小区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关注、理解与支持，现就您提议的建议答复如下：

您提到的吴乐畷等9个农民新村安置小区的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等配套设施总体上已按规划设计的内容实施，基本能满足各安置小区广大住户的正常使用，但正如您提到的吴乐畷等小区由于受周边一些项目建设的影响，部分未建设的公共绿化用地存在被附近住户堆土、占用种菜、乱搭乱建等问题，局部点位的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还需继续推进硬化、绿化，以提升小区整体环境。还有一些小区零星地块夹在小区中间一直未出让，影响整个小区的品位和居住环境。经与妙高街道、自然资源局对接，

对于农民新村存量零星用地出让处置工作县政府已交办给妙高街道办事处牵头实施，妙高街道目前已完成存量零星地块的存量调查，由于省自然资源厅对土地出让时溢价率幅度的考核非常严格，需要考虑周详的方案才能启动小宗地块出让工作，此项工作妙高街道考虑方案成熟后推进实施。

根据县政府交办任务，目前吴乐畷安置小区周边地块绿化硬化项目已列入2021年年中调整新增项目中，要求今年开工建设。其他安置小区需待整个小区可出让的零星地块出让完成后，对于确实需要继续由政府投资完善的基础设施项目，我们将会根据需要进行继续谋划列入投资计划后落实到相应部门实施，以进一步完善、提升小区的居住环境。

衷心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城市规划和建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广纳建言、齐想共思，努力把遂昌城市建设得更加美好！

联系人：城市更新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571903

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县府办，县人大办公室，妙高街道人大。

遂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